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四、《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董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结合了本人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了其它同类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结合了本人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了其它同类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公

平、公正、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5 年 3 月 27 日